

民政部发布《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基本规范》 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顺应广大老年人愿望、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建设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

近日,民政部发布《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基本规范》(MZ/T 234-2024,以下简称《基本规范》)行业标准,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据介绍,《基本规范》是国家层面关于家庭养老床位的首个服务标准,为各地面向居家失能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及开展相关服务提供了工作指引,对于促进家庭养老床位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基本规范》在全面总结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实践做法和已有地方标准成果基础上,遵循规范性、

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编制而成,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了家庭养老床位功能定位。《基本规范》界定了家庭养老床位的概念,明确家庭养老床位主要面向的是居家养老的失能老年人,为其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化配置、上门照护服务,通过将上门照护与远程支持、智能辅助等手段结合起来,让老年人在家就能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照护服务。

二是明确了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基本规范》明确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即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被评定为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同时,考虑家庭养老床位有别于养老机构全日集中照护的客观情况,明确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宜有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为专业照护服务提供有效补充支持。

三是明确了家庭养老床位服

务主体。《基本规范》针对居家服务场景特点和失能老年人照护刚需,从供需适配角度,明确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登记、具备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统称为养老服务机构),并对服务主体专业人员配备、响应处置能力建设、服务内容公示、应急预案制定、隐私保护、档案管理等提出规范性要求。

四是明确了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内容、程序及要求。《基本规范》围绕居家失能老年人的核心

需求,比照养老机构照护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专业性明确相关服务内容。同时,从服务流程上明确了从接受咨询、受理申请、开展评估、制订方案、签订协议、服务实施到服务终止的一系列程序性要求,并就服务评价、投诉反馈与服务改进进行规范。

五是明确了家庭养老床位风险防控措施。考虑到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身体、居家环境等情况千差万别,提供上门服务、紧急救援会出现不可控因素、面临诸多服务安全风险,《基本规

范》提出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潜在的安全风险、责任认定及分担机制,同时对于需要家庭照护者陪伴的老年人,要求家庭照护者在场,对服务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等风险防控措施,切实保障老年人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基本规范》要求,依托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试点示范项目,推动项目地区提升《基本规范》应用水平,充分发挥试点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标准化引领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等九单位联合印发行动计划 增开银发旅游列车 促进服务消费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铁集团等九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增开银发旅游列车 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充分发挥我国铁路网络化运营和安全、舒适、便捷优势,健全旅游列车市场化开行服务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银发旅游列车投资和运营,扩大服务供给,积极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更好满足银发群体旅游服务需求。

到2027年,构建覆盖全国、线路多样、主题丰富、服务全面的银发旅游列车产品体系,银发旅游列车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一批主题旅游列车品牌,银发旅游列车开行数量、旅客运输量较2024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据了解,《行动计划》从增加银发旅游列车服务供给、强化适老化设施保障、提升银发旅游列车服务水平、优化银发旅游列车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12条具体举措。

其中提到,将银发旅游列车适老化、绿色化、舒适化改造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旅游列车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

《行动计划》提到,研究制定银

发旅游列车适老化、舒适化改造工程技术标准和列车服务相关标准,完善并落实新建铁路车站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规范文化和旅游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完善适老化标准,结合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引导各地文化和旅游场所完善适老化设施设备和服务,更好便利老年人旅游出行。引导文化和旅游场所设置老年游客绿色通道。

同时,在银发旅游列车配备适老化服务管理专业团队,系统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列车医疗照护服务,适量配置医疗、老年照护专业人员和应急药品。

制定银发旅游列车老年旅客应急突发情况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培育专业化银发旅游乘务团队,加强对服务人员突发情况处置、老年服务专业技能培训。优化提升旅途服务,丰富列车文化生活,满足老年旅客精神需求。

《行动计划》要求,加强政策协同。将发展银发旅游列车作为促进服务消费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铁路集团公司以及各地文化和旅游、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抓好工作落实。将银发旅游列车纳入地方政府促消费政策支持和为民办事实范围,相关铁路餐饮、旅游等经营企业列入当地餐饮、旅游行业政策支持范围,支持铁路运输企业按规定申报相关支持政策。

贵州 23 部门联合印发措施 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为流动儿童提供相关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贵州省民政厅等23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建立健全流动儿童基础信息、完善流动儿童保障措施、提升流动儿童关爱服务水平、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等4方面提出13条具体措施,同时建立《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措施》要求,民政部门与相关部门加强数据比对共享,推动实现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数据分析应用,逐步实现流动儿童数据在居住地与户籍地间信息推送、比对分析等功能。探索建立流动儿童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加强流动儿童生活分类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儿童,由居住地民政部门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政策落实保障。其中提到,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流动儿童生活资助等慈善帮扶。

《措施》要求,促进平等接受教育。推动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按实际服务人口规

模配置教育资源。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

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等部门每年面向流动儿童家庭至少开展一次家庭教育指导,督促指导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增强责任意识,掌握科学管教方法。相关部门结合“百场宣讲进工地”“政策宣讲进村(居)”等活动,教育引导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加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学校将流动儿童纳入心理健康关爱重点对象,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为有需要的流动儿童安排成长导师,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对于存在心理精神异常表现的流动儿童,教师、医生、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等在开展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采取干预措施,促进流动儿童健康成长,预防流动儿童违法犯罪。

《措施》要求,强化法治安全教育。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流动儿童法治教育和安

全教育,增强流动儿童守法意识和安全自护能力。各级各类学校将防止校园欺凌纳入学校法治教育重要内容,有效预防在校流动儿童遭受校园欺凌。

优化精神文化供给。相关部门依托童心港湾、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等关爱服务设施、场所,组织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采取项目合作、培育孵化等方式,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文娱活动、精神陪伴、兴趣培训等服务。

《措施》要求,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重要内容,促进流动儿童共享安全便捷舒适的城市环境和服务。相关部门开展社区实践活动时组织流动儿童和户籍儿童共同参与,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为流动儿童提供城市文化介绍、社区环境熟悉等服务,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城市。

此外,民政部门应持续推进市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体化运行,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阵地作用,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专业培训,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儿童主任”工作模式,提升基层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能力。